

新加坡通過第一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新加坡於2012年10月15日通過該國第一個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法案，該法案主要規範私人機關蒐集、利用以及揭露個人資料之行為，將於2013年1月正式施行。

該法案亦成立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以下簡稱PDPC），並成立拒絕來電登記處（Do-Not-Call Registry），該處由PDPC進行維運。PDPC將是新加坡主要掌管個人資料保護的主管機關，而且也負責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以及被賦予增進新加坡人民個人資料保護認知之任務。

於該法案之規劃中，資料當事人可以在拒絕來電登記處註冊其位置在新加坡之電話號碼，以防止私人機關為了商業行銷之理由而進行電話行銷。假設資料當事人已完成相關登記卻持續收到行銷電話時，可以向PDPC進行申訴。

除此之外，私人機關於蒐集、儲存個人資料前，必須尋求消費者之同意，而且必須通知當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私人機關於傳輸個人資料至新加坡境外時，也必須確保以提供相對安全的個人資料保護作法，例如透過契約或者協議之簽訂等。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公司，每一個違反事件可能被科以最高美金820,000元之罰鍰，對於每一個消費者最高可能必須負上美金8200元之賠償責任。法律施行後，企業被賦予18個月的法規遵循準備期間，而停止打來登記處預計將於2014年年中設置完成。

相關連結

- [New Law to Protect Phone Numbers, Personal Data ,In Sing.com, October 17,2012](#)
- [Sumedha Jalote, Singapore Passes First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 October 17,2012](#)

陳秭璇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2年10月24日

資料來源：

Sumedha Jalote, Singapore Passes First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 October 17,2012, <http://www.futuregov.asia/articles/2012/oct/17/singapore-passes-first-personal-data-protection-bi/#>(last visited October 24,2012)

延伸閱讀：

 推薦文章